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
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3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	1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21
10.验收结论	2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总结论	22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建设地点：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 9 号；

环评审批单位：岱山县环保局（岱环建审[2018]1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成立于 2005 年，现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 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油滤清器的厂家，企业占地面积为 10945m²，建筑面积 12154m²，主要建筑包括 5 幢生产厂房和 1 幢办公楼，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 1000 万套。

企业已审批项目包括：《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迁建项目》（岱环建审[2009]89 号）和《提高环保节能型汽车滤清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岱环建审[2011]134 号）。上述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岱山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岱环建验[2013]4 号）。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计划在原有厂区内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对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电加热烘道改为生物质燃烧炉供热热风烘道，此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为此，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

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岱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岱环建审[2018]1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企业目前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	所在厂房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内容	1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30 万大卡	2 台	/
		烘道流水线	11m	2 条	替换原有 2 条
	2 号厂房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	7 条	/
	3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15 万大卡	2 台	/
		烘道流水线	10m	2 条	替换原有 2 条
	实际建设情况	3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15 万大卡	1 台
烘道流水线			10m	1 条	替换原有 1 条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 27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验收：

(一)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近期无法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负荷要求，但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的。”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目前实际实施的设备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且配套了相应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因此，本次对企业已实施设备先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仅针对企业已实施项目部分。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04 月 24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岱环建审[2018]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岱山县地处浙江省北部沿海的舟山群岛中部，长江、钱塘江口外南端，杭州湾外缘，背靠沪、杭、甬大中城市。东连东海，东南至南大洋，连接舟山市普陀区海域；西南至灰鳖洋，南至灌门水道，与定海海域相交，西至灰鳖洋的七姊八妹岛，与平湖市、慈溪市海域交界；北至川湖列岛，与嵊泗县海域相邻，区域范围为北纬 $30^{\circ} 07'$ 至 $30^{\circ} 38'$ ，东经 $121^{\circ} 31'$ 至 $123^{\circ} 17'$ 之间，东西长 139.6km，南北宽 57km，区域总面积 5242km²，其中海域面积 4915.5km²，陆域面积 326.5km²。

岱东镇位于岱山县岱山岛东部，东、北濒临竹屿港，岱衢洋，南接高亭镇，西临东沙镇，境内有大、小 8 个岛屿，陆地总面积 22.97km²。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 9 号，项目主入口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2^{\circ} 11'28.73''$ ，北纬 $30^{\circ} 17'20.06''$ 。

本次项目租用已建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新建厂房。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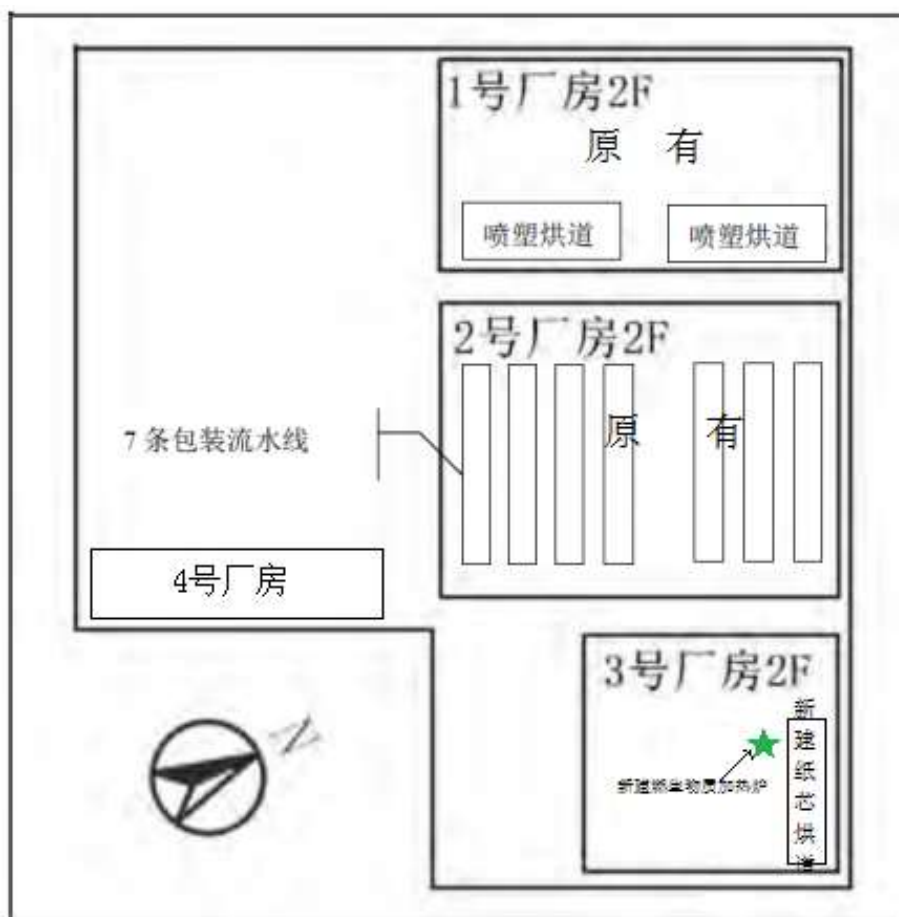


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目前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情况对比见表 3-1。

表 3-1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烘道流水线	11m	2 条	0	-2
2	燃生物质加热炉	30 万大卡	2 台	0	-2
3	纸芯烘道流水线	10m	2 条	1 条	-1
4	燃生物质加热炉	15 万大卡	2 台	1 台	-1
5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7 条	0	-7

企业验收阶段，现场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对环评为少，主要是由于生产线分阶段改造，目前是第一阶段，电加热与生物质加热并存，产能保持已审批规模不变。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对照表

物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物质燃料	t/a	330	70	外购

项目产、排污情况如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物质加热炉	生物质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原是计划上 2 条 11m 烘道流水线，2 台 30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喷塑车间 2F），7 条全自动包装流水线，2 条 10m 纸芯烘道流水线和 2 台 15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纸芯车间 2F）。

但实际只建设了 1 条 10m 纸芯烘道流水线，1 台 15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3 号厂房 2F），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之内，变化并未导致企业的污染物种类增加，也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生物质燃烧废气首先经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净化烟气后，在依次经过水过滤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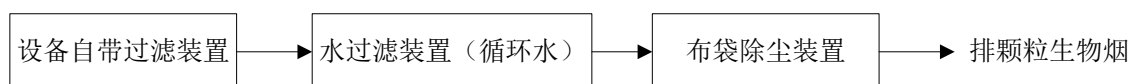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49%；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生物质加热炉烟气治理设施），用占总投资额的 26.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945m ² ，总建筑面积 12154m ² ，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 100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945m ² ，总建筑面积 12154m ² ，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 900 万套。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	生物质燃烧废气首先经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净化烟气后，在依次经过水过滤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9号，企业占地面积约10945m²，总建筑面积12154m²，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1000万套。现企业拟投资138万元，在原有厂区内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对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电加热烘道改为生物质燃烧炉供热热风烘道，技改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发生量不大，经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在该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1000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1000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位于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9号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38万元，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对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电加热

烘道改为生物质燃烧炉供热热风烘道，技改后不新增产能。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 0.281 吨/年、氨氮 ≤ 0.37 吨/年。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政发【1997】85号，1997年6月），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N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燃烧炉为生物质炉窑，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颗粒物	50	生物质锅炉参照标准中燃煤 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企业生物质燃烧炉烟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报告编号：JZHJ182328。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锅炉废气进口 1#、锅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2-051

8.3 人员资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认定（MA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证书编号：15112034102）。公司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立，设置了化学分析室、原子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色谱室、分光光度室、放射检测室、药品室、样品收发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现场仪器室等专业功能室。拥有原子光谱、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放射检测仪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 100 余台（套），作业现场各类采样仪器、气体检测及物理因素检测仪器等 1000 余台（套）。

公司经营范围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城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学校卫生检测。

废水检测因子：水温、色度、浊度、臭、透明度、pH 值、悬浮物、全盐量、总残渣、电导率、六价铬、总铬、总硬度、砷、汞、硒、镍、铜、铅、锌、镉、铁、锰、钾、钙、镁、钠、硫酸盐、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总氰化物（氰化物）、总磷、挥发酚、磷酸氢盐、磷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氯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叶绿素 a、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醛、苯系物（8 种）、酸度、碱度、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银、铋、锑、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溴甲烷。废气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氟化物、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硫化氢、甲醛、铬（六价）、一氧化碳、铅、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工业粉尘）、苯胺类、苯系物（8 种）、总烃、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烟尘、烟气黑度、氩。土壤检测因子：水分、氯化物、有机质、pH 值、氟化物、总铬、镍、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氩。噪声检测范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公共场所检测因子：空气细菌总数、茶具细菌总数、茶具物大肠菌群、毛巾、床上卧具细菌总数、毛巾、床上卧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金黄色葡萄球菌、拖鞋霉菌和酵母菌、游泳池水细菌总数、游泳池水大肠菌群、浴盆、脸盆细菌总数、浴盆、脸(脚)盆大肠菌群、温度、湿度、风速、气压、新风量、换气率、采光系数、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醛、臭氧、游泳水温度、游泳水中尿素、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后，仪器均经校准与复校。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已上马的 1 台 15 万大卡生物质燃烧炉基本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98%），实际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2018.11.12	1	789	104	278	8.21×10 ⁻²	/
				2	752	119	325	8.95×10 ⁻²	
				3	728	115	321	8.37×10 ⁻²	
			2018.11.13	1	763	110	356	8.39×10 ⁻²	
				2	786	103	309	8.10×10 ⁻²	
				3	740	119	318	8.81×10 ⁻²	
2	锅炉废气进口 1#	二氧化硫	2018.11.12	1	789	11	30	8.68×10 ⁻³	/
				2	752	15	41	1.13×10 ⁻²	
				3	728	17	47	1.24×10 ⁻²	
			2018.11.13	1	763	14	36	1.07×10 ⁻²	
				2	786	13	33	1.02×10 ⁻²	
				3	740	12	31	8.88×10 ⁻³	
3		氮氧化物	2018.11.12	1	789	104	278	8.21×10 ⁻²	/
				2	752	102	278	7.67×10 ⁻²	
				3	728	100	279	7.28×10 ⁻²	
			2018.11.13	1	763	101	258	7.71×10 ⁻²	
				2	786	94	240	7.39×10 ⁻²	
				3	740	96	245	7.10×10 ⁻²	
4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18.11.12	1	887	<20	<20	8.87×10 ⁻³	50
				2	847	<20	<20	8.47×10 ⁻³	
				3	868	<20	<20	8.68×10 ⁻³	
			2018.11.13	1	877	<20	<20	8.77×10 ⁻³	
				2	858	<20	<20	8.58×10 ⁻³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二氧化硫	2018.11.12	3	889	<20	<20	8.89×10 ⁻³	300				
				1	887	<3	<3	1.33×10 ⁻³					
				2	847	<3	<3	1.27×10 ⁻³					
			2018.11.13	3	868	<3	<3	1.30×10 ⁻³					
				1	877	<3	<3	1.32×10 ⁻³					
				2	858	<3	<3	1.29×10 ⁻³					
			6		氮氧化物	2018.11.12	3	889		<3	<3	1.33×10 ⁻³	300
							1	887		16	52	1.42×10 ⁻²	
							2	847		14	42	1.19×10 ⁻²	
2018.11.13	3	868				13	35	1.13×10 ⁻²					
	1	877				16	48	1.40×10 ⁻²					
	2	858				20	60	1.72×10 ⁻²					
7		烟气黑度	2018.11.12	3	889	16	48	1.42×10 ⁻²	≦1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1 (林格曼黑度, 级)								
			2018.11.13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1 (林格曼黑度, 级)								
				3	<1 (林格曼黑度, 级)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烟气出口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核对情况见表 9-2。

表 9-2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	SO ₂	0.2810t/a	0.0058t/a
		NO _x	0.3370t/a	0.0041t/a
		颗粒物	0.1030t/a	0.0259t/a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生物质燃烧废气首先经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净化烟气后，在依次经过水过滤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2.03%，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为 77.60%，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84.02%。

10.验收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企业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10.2 总结论

企业现已基本按照《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岱环建审[2018]1 号）中要求，认真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各项措施要求，现在已完成各项环保治理工作，污染物均已能够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751920852F

名称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岱山县岱东镇丰收站

投资人 任贤安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其配件、内饰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岱环建审〔2018〕1号

关于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1000万套 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1000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年产1000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位于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9号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38万元，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对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电加热烘道改为生物质燃烧炉供热热风烘道，技改后不新增产能。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

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 0.281 吨/年、氨氮 ≤ 0.337 吨/年。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8年4月4日

抄送：县经信局，岱东镇政府。



编号	JZHJ182328
页码	第2页 共5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182328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9号）

采样日期：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

采样地点：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9号（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检测日期：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2-051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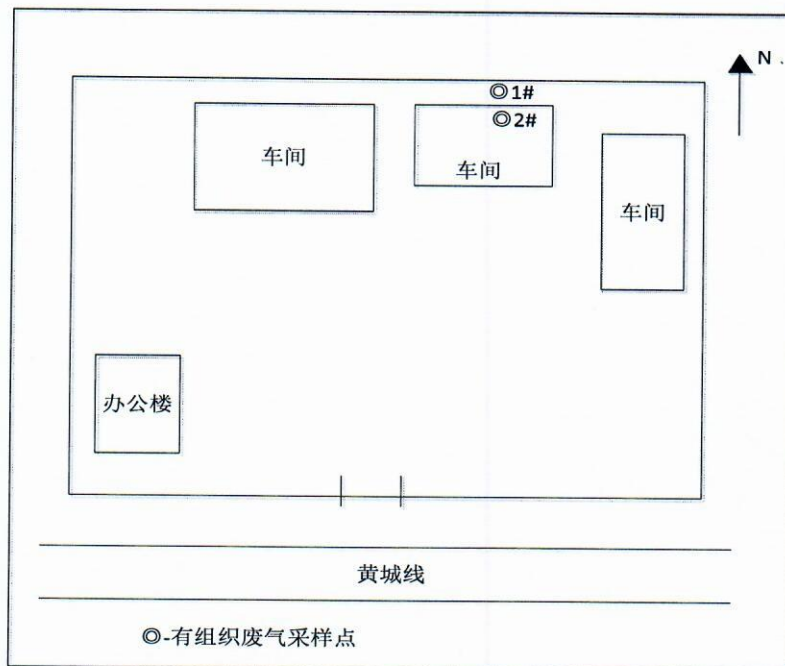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2018.11.12	1	789	104	278	8.21×10 ⁻²	/
				2	752	119	325	8.95×10 ⁻²	
				3	728	115	321	8.37×10 ⁻²	
			2018.11.13	1	763	110	356	8.39×10 ⁻²	
				2	786	103	309	8.10×10 ⁻²	
				3	740	119	318	8.81×10 ⁻²	
2	锅炉废气进口 1#	二氧化硫	2018.11.12	1	789	11	30	8.68×10 ⁻³	/
				2	752	15	41	1.13×10 ⁻²	
				3	728	17	47	1.24×10 ⁻²	
			2018.11.13	1	763	14	36	1.07×10 ⁻²	
				2	786	13	33	1.02×10 ⁻²	
				3	740	12	31	8.88×10 ⁻³	
3	锅炉废气进口 1#	氮氧化物	2018.11.12	1	789	104	278	8.21×10 ⁻²	/
				2	752	102	278	7.67×10 ⁻²	
				3	728	100	279	7.28×10 ⁻²	
			2018.11.13	1	763	101	258	7.71×10 ⁻²	
				2	786	94	240	7.39×10 ⁻²	
				3	740	96	245	7.10×10 ⁻²	
4	锅炉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2018.11.12	1	887	<20	<20	8.87×10 ⁻³	50
				2	847	<20	<20	8.47×10 ⁻³	
				3	868	<20	<20	8.68×10 ⁻³	
			2018.11.13	1	877	<20	<20	8.77×10 ⁻³	
				2	858	<20	<20	8.58×10 ⁻³	
				3	889	<20	<20	8.89×10 ⁻³	
5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2018.11.12	1	887	<3	<3	1.33×10 ⁻³	300
				2	847	<3	<3	1.27×10 ⁻³	
				3	868	<3	<3	1.30×10 ⁻³	
			2018.11.13	1	877	<3	<3	1.32×10 ⁻³	
				2	858	<3	<3	1.29×10 ⁻³	
				3	889	<3	<3	1.33×10 ⁻³	
6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2018.11.12	1	887	16	52	1.42×10 ⁻²	300
				2	847	14	42	1.19×10 ⁻²	
				3	868	13	35	1.13×10 ⁻²	
			2018.11.13	1	877	16	48	1.40×10 ⁻²	
				2	858	20	60	1.72×10 ⁻²	
				3	889	16	48	1.42×10 ⁻²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2018.11.12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1 (林格曼黑度, 级)			
				3		<1 (林格曼黑度, 级)			
			2018.11.13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2		<1 (林格曼黑度, 级)			
				3		<1 (林格曼黑度, 级)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